

最高法院民事庭具參考價值裁判選輯

※112 年度台上字第 531 號判決

1. 無權代表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法律行為，公司法未明文規範其效力，形成法律漏洞。
2. 核其性質，與無權代理行為相類，基於保護本人（公司）利益之同一法律上理由，應類推適用民法關於無權代理之規定。
3. 而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非經本人承認，對於本人不生效力，此觀民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自明。
4. 是無權代表人以公司代表人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，須經公司承認，始對該公司發生效力。至事前許諾，則無使該法律行為對於公司發生效力之法律依據。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